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 之 2021 年度培训情况总结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作为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荣达”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对飞荣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等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因新冠疫情的影响，本次培训采取线上培训的模式，具体培训情况总结如下：

一、培训人员

培训小组成员具备证券从业人员资格并有相应的执业胜任能力，保荐代表人参加并负责组织培训实施阶段的工作，培训小组成员为：

部门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传真
投资 银行 事业 部	白毅敏	保荐代表人	手机：1392373**** 邮箱：baiym@cgws.com	办公电话：0755-83516222 办公传真：0755-83516222
	林颖	保荐代表人	手机：1866592**** 邮箱：linyinying@cgws.com	

二、培训过程及方式

2021 年长城证券对飞荣达的持续督导培训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起施行。具体过程如下：

阶段	时间	主要内容	人员分工
----	----	------	------

准备	2021年12月24日至2022年1月5日	培训小组、公司就培训计划及实施工作进行沟通、准备	白毅敏、林颖
实施	2022年1月11日	培训小组线上上课培训,并提供培训课件资料	白毅敏
报告	2022年1月11日至2022年1月18日	培训小组出具培训情况报告	白毅敏、林颖

保荐机构培训小组于2022年1月11日进行了线上培训,培训对象应到21人,实到21人。课上参与人员认真听讲,积极互动,线上培训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三、培训内容

培训内容	基本方法	参加人员	培训人员
《上市公司规范治理》培训	沿袭我国公司治理的整体制度框架,对上市公司规范治理培训进行了全面梳理,重点包括上市公司三会及管理层的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对外担保和关联交易事项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相关人员	白毅敏

四、培训对象名单

本次培训对象包括飞荣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等相关人员,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目前职务	姓名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马飞
2	董事、总经理	邱焕文
3	董事、副总经理	马军
4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王燕
5	独立董事	吴学斌

6	独立董事	郑馥丽
7	独立董事	黄洪俊
8	监事会主席	胡婷
9	监事	项盼
10	监事	王勇
11	副总经理	石为民
12	副总经理	刘毅
13	财务总监	王林娜
14	副总经理	杜劲松
15	副总经理	张全洪
16	副总经理	李文权
17	副总经理	冯力
18	副总经理	邓泽龙
19	副总经理	曾连军
20	副总经理	相福亮
21	财务副总监经理	沈玉英

五、总结

长城证券此次对飞荣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等相关人员的培训取得了良好效果，达到了预期目标。培训中听课人员认真学习，积极互动，加深了对相关内容的理解。通过此次持续督导培训，飞荣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等人员加深了对上市公司规范治理体系的建设和运行的理解，对切实履行规范发展主体责任、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有着积极的促进作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之 2021 年度培训情况总结》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_____

白毅敏

林颖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8 日